



2009年半年报披露已告结束。据上交所测算,截至8月31日,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石油、中国银行、中国石化、中国神华、交通银行、中国人寿、招商银行和民生银行作为沪市上半年前10大盈利公司,共实现净利润3078亿元,占沪深两市全部上市公司净利润总额的70%。

A股半年报披露完毕 业绩同比下降14.76%

10大最赚钱公司创造7成利润

金属板块初现拐点 机械设备板块增长潜力大

1 中期净利润下降14.76%

据统计,截至8月31日,沪深两市已披露中报的1637家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50448.66亿元,同比下降12.75%;实现净利润4826.92亿元,同比下降14.76%;加权每股收益0.1927元,同比下降18.1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45%。

从板块分析,上证50板块的上市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27032亿元、净利润3762亿元,分别占沪深两市全部上市公司总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总额的64%和86%。

2 估值比去年明显上升

分季度看,上市公司业绩呈现好转迹象。有可比样本的1600余家公司二季度实现净利润2793.38亿元,环比增长37.36%。其中,中小板公司二季度环比增长58.72%。在1637家公司中,业绩环比上涨的有1145家,占比达70.24%。业绩环比增长1倍以上的有548家,环比增长50倍以上的有15家。

从估值方面来看,目前A股市盈率约为29倍,市净率为3.8倍,分别比去年年底的21倍和2.14倍上升34%和77%。

3 半年报亮点

钢铁有色 拐点”渐现

钢铁、有色金属行业的净利润虽然同比下降明显,但环比业绩明显好转。钢铁企业今年上半年整体亏损71亿元,而一季度亏损达到了42亿元,可见二季度亏损程度有所好转,其中19家企业二季度实现了盈利。

更为明显的则是43家有色金属公司,二季度内有37家公司盈利,而一季度则仅为25家,一季度末整体亏损9.76亿元,在二季度内行业整体扭亏,实现净利润19.88亿元,上半年总计实现净利润10.12亿元。

4 三季度展望

机械设备公司预增最多

截至8月31日,共有589家上市公司公布三季度业绩预告。277家公司业绩预增,占比达43.03%,其中,实现扭亏的共43家。239家公司业绩

预减。在277家业绩预增的公司中,机械设备类公司共有32家,占比达11.55%。医药和建筑建材类公司分别有27家和20家,占比为9.75%和7.22%。

5 市况分析

九月开门红,是下跌中继还是筑底信号

在以悲伤告别了8月之后,9月的第一个交易日稍微缓解了一下投资者紧张的心情。不过当日沪深股指不足百分之一的涨幅,以及创下6月1日以来最小成交金额纪录,都让人满腹狐疑:会不会如同之前一样,每当弱势反弹之后,就会迎来更凶猛的下跌?

可能是下跌中继

周一跌停的中国石化,周二引领大盘权重股发起反击。下跌的罪魁祸首成了反弹的领头羊,是什么导致了这样的变化?

中信建投蔡锺中路营业部总经理刘亚辉指出,中国石化周二已经触及120日均线,“作为一条重要的牛熊分界线,中国石化在这个位置上必然会有所抵

抗。”他认为,正是这种抵抗,稳住了大盘下跌的趋势,使得处于观望中的其他权重股可以无后顾之忧地上涨。

但是从基本面看,由于市场担心下半年财政刺激效应递减,实体经济难以继续支持股市,目前的反弹很可能只是下跌中继,而资金面的情况也同样不乐观,建信基金分析,随着新增贷款的减少,市场对流动性的担忧仍在持续,例如中冶科工招股募168亿等,给受流动性困扰的A股市场带来进一步资金压力。

急跌可能带来新机会

刘亚辉对于周二的反弹,并不抱乐观态度。他认为,从当日的涨幅和成交量看,市场抵抗下跌的力

量仍然极为微弱,还不足以令大盘止跌企稳,“另外从房地产板块的市场表现及未来发展看,股指还未跌到位”。

但即便如此,市场的恐慌性杀跌已经显示出非理性状态。建信基金认为,目前市场仍在不断修正对经济复苏力度的预期,有待于实体经济数据的检验。如果三季度数据好于市场预期,市场趋势也将企稳。从目前来看,市场急速的下跌很难持续,快速急跌可能带来新的投资机会。

筑底难言乐观

上次中国石化跌停,是在2008年2月27日,第二天,股指即创出1664点的新低。

恒泰证券王飞表示,虽然不能

把当时和目前中国石化的两次跌停之后的表现完全等同来看,但是可以认为市场的做空动力在权重股的大肆宣泄之下,已经处于强弩之末,有可能就此转入一个震荡筑底的过程。

世纪证券邓峰则表示,从上证综指的60分钟线来看,已经有一些底背离的现象在酝酿中,他认为,还会出现一定幅度的反弹。

“但是由于此前指数从60日均线跳空下跌,因此这条均线附近会有较强阻力,后市反弹空间将受60日均线的强烈制约,大约在2800点-2900点一带。”由于未来反弹空间有限,因此邓峰也不看好市场能在目前位置站稳,“下一个支撑还要看周线与月线的支持。”

■记者 李庆钢

热点聚焦

躲过初一躲不过十五 强势板块纷纷补跌

“大难不死,必有后福”,这句话在周二的A股市场上被彻底颠覆。当日排在跌幅榜前列的股票大多在周一的暴跌中极为抗跌。比如周一表现极为抢眼的军工、旅游板块反而在市场渐趋稳定的周二遭到“当头一棒”。

“地板”变成“天花板”

“以为躲过一招‘黑虎掏心’,谁知后面还暗藏一条‘扫堂腿’。”营业部中,不少持有强势板块的投资者开始后悔周一没有乘机减仓。因为这些股票逆势飘红的表现,而加仓买入的投资者,更是悔青了肠子。

对于这种该跌不跌,该涨却不涨的奇怪现象,中信建投刘亚辉表示,在系统风险之下,没有股票能独善其身,“当市场趋势发生扭转,没有股票能抵挡大势。前一天的抗跌,就意味着后一天的补跌。如果当时不能果断离场,昨天的‘地板’,就变成今天的‘天花板’。”

上涨是为了出货

刘亚辉表示,在暴跌中反向运行的股票,主要还是主力为了出货做的假象。他以飞亚达A为例,“该股周一开盘就直线拉升,最高涨幅达10.02%。在一片绿色中,这种难得的红色自然吸引眼球,投资者都认为这股票如此抗跌,一定会在后天的反弹中有较强表现,因而加仓买入。但是接下来飞亚达却逐步走低,并且在尾市跳水,将所有的投资者套住。”

专家提醒

警惕系统性风险

与飞亚达A同样表现的,则是最近热度保持时间最长的军工、旅游、农业等板块。

刘亚辉指出,所有的强势板块都有补跌的风险,因而对于在整体系统性风险中表现抢眼的股票,投资者应保持警惕:“系统性风险不可抗拒。”刘亚辉强调道。

■记者 李庆钢

持仓账户破5000万 连续四周创新高

尽管A股连续下挫,但持续的跌势并未打击投资者的入市信心。A股持仓账户数首度突破5000万户,并连续四周创有记录以来新高,显示大跌之中投资者持股信心仍然坚定。

据中登公司最新披露的数据显示,沪深两市共有A股账户1.3256亿户,B股账户244.02万户;有效账户1.1488亿户,A股账户的持仓比例为38%。同时受市场跌势趋缓影响,A股账户的活跃度重新回升,参与交易的A股账户为1759.63万户,增加64.27万户。

坚持行业发展,完善经营规则

②

新《保险法》将原《保险法》从158条扩展到187条,改动共涉及原法145条,在历次法律修改中,可以算得上改动幅度较大的一次。在这次保险法修改中,对原条款直接修改的有126条,增加新条款48条,删除原条款19条,保持不变13条。

具体而言,修订的主要内容大抵可以分为四个方面:一是以行业发展为第一要义,完善保险经营规则;二是以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为修法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更加注重在制

度设计上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三是坚持行业可持续发展的统筹发展,强化保险监管力量,防范化解行业风险;四是坚持规范市场秩序,明确了相关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通过这一系列制度调整和修改,新《保险法》的实施将切实促进保险公司加强和改进保险服务,提高保险监管机构对保险业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更好地发挥保险功能,保护好被保险人的利益,服务和保障民生。

1.进一步拓宽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渠道

原法第一百零五条:“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限于在银行存款、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国务院规定

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保险公司的资金不得用于设立证券经营机构,不得用于设立保险业以外的企业。”

新法第一百零六条:“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限于下列形式:(一)银行存款;(二)买卖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三)投资不动产;(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2.取消了境内优先分保,开放再保险市场

原法第一百零三条:“保险公司需要办理再保险分出业务的,应当优先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办理。”

第一百零四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权限制或者禁止保险公司向中国境外的保险公司办理再保险分出业务或者接受中国境外再保险分入业务。”

新法第一百零五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办理再保险,并审慎选择再保险接受人。”

3.扩大了业务经营范围,支持养老医保改革

原法第九十二条:“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一)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保险公司不得兼营本法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外的业务。”

新法第九十五条:“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一)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

险等保险业务;(三)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与保险有关的其它业务。”“保险公司应当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批准的业务范围内从事保险经营活动。”

4.完善了合同争议不利解释原则

原法第三十一条:“对于保险合同的条款,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争议时,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应当作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新法第三十条:“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